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5 月 20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發 言 人：行政執行官鄧順生

連絡電話：(03)9320747 分機 400

編號：19

拖船公司欠稅費逾 50 萬元不理 宜蘭分署查封 16 噸工作船立馬分期

基隆一位沈姓女子經營船舶出租、打撈的營造工程有限公司，因欠繳營業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健保費用等合計新台幣（下同）50 萬餘元，屢次催繳均置之不理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（下稱宜蘭分署）今日上午會同移送機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信義稽徵所（下稱移送機關）至轄區基隆八斗子漁港，查封該公司名下 16.32 噸工作船，如再不繳納，恐將面臨法拍命運！

沈女公司 86 年間設立迄今，參與沉船船體移除、碼頭掏空改善、漁港防波堤補強、基隆港消波塊製作吊放等各類工程，在地經營多年，108 年起卻因拖欠營業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健保費用逾 50 萬餘元未繳納，移送宜蘭分署執行。宜蘭分署多次催繳，沈女均未處理。經查沈女公司名下擁有拖船、工作船、車輛，標得航港局船體移除工程施作中，並非無清償能力。宜蘭分署積極調閱船舶入出港紀錄，查得沈女公司工作船停泊在基隆八斗子漁港後，旋即於今日上午由行政執行官帶

隊，會同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二岸巡隊、移送機關現場查封，沈女聞訊急忙委託親友到場瞭解執行情形，並於當日至基隆辦公室辦妥分期，免於拍賣命運！

宜蘭分署分署長吳廣莉呼籲，收到移送機關繳款通知，務必於繳納期限內自行繳清，如確有經濟困難，亦應聯繫執行分署說明經濟狀況後辦理分期事宜，切勿心存僥倖、置之不理。以免移送執行後，遭扣薪、扣存，甚至查封車輛、船舶、不動產等，得不償失！